

遠東科技大學「餐旅服務品質管理專業學程」設置辦法

100.04.26 餐旅休閒學院餐旅休閒專業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0.06.07 餐旅休閒學院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0.08.02.遠東科技大學教務會議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遠東科技大學專業學程設立及修讀辦法」之規定，為因應餐旅休閒產業發展之多元化，增廣學生學習領域、增加學生就業機會，特訂定「餐旅服務品質管理專業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學程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學程之目的在於培養具有餐旅休閒管理知識與能力之專業人才。

第三條 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餐旅休閒學院各系共同開設。

第四條 本校餐旅休閒學院大學部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得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
第五條 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之課程，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向餐旅服務品質管理專業學程委員會(辦理單位為餐旅休閒學院)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第六條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，分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，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七學分，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十五學分。

第七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，應至少有五學分為非原系或雙主修課程。

第八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，每學期所修學分之上下限，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修習本學程之成績，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
第十條 凡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經原系及本學程委員會確認後，由本校發給餐旅服務品質管理專業學程證書。如修完原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本學程學分，得向註冊組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然亦不得超越其修業年限。

第十一條 若本學程連續二學期申請修讀人數累計未達二十人者，應停止受理修讀之申請，至原申請修讀本學程所有學生全數離校後，則關閉本學程。

第十二條 本學程規劃之課程如附件所示。

第十三條 本專業學程實施辦法經餐旅休閒學院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(一) 學程必修科目		
科目名稱	學分/節數	開課系別
管理學	2/2	休閒運動管理系 旅遊事業管理系 化妝品應用管理系
顧客關係管理	2/2	旅遊事業管理系 餐飲管理系 化妝品應用管理系
服務品質管理	3/3	旅遊事業管理系 休閒運動管理系 餐飲管理系
(二) 學程選修科目		
科目名稱	學分/節數	開課系別
餐飲日文(1)	2/2	餐飲管理系
餐飲服務業督導	2/2	餐飲管理系
餐飲衛生與安全	3/3	餐飲管理系
房務實務與管理	2/2	餐飲管理系
休閒活動企劃	3/3	休閒運動管理系
健康俱樂部經營管理	3/3	休閒運動管理系
消費者行為	3/3	休閒運動管理系 旅遊事業管理系
戶外遊憩實務	3/3	休閒運動管理系
旅遊英文(1)	3/3	旅遊事業管理系
旅行業經營與管理	3/3	旅遊事業管理系
遊程規劃與設計	3/3	旅遊事業管理系
溝通與表達	2/2	化妝品應用管理系
行銷企劃實務	2/2	化妝品應用管理系

化妝品開店與實務管理	2/2	化妝品應用管理系
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